

# 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意见

2024年1月10日，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《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概况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，审阅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常禄大道37号，本项目主要外购座椅套从事汽车座椅组装，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。

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武汉主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年7月31日，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以蔡行审环批[2020]50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9月建设完成。截至目前，本项目各生产设施，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.7%。

### 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，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，余下的年产汽车座椅188万套生产线及其相应的公用、辅助、环保工程作为后期工程尚未竣工，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项目	环评设计	实际建设	变化情况分析
生产规模	年产汽车座椅200万套	年产汽车座椅12万套	受市场因素影响，客户需求量减少，采取分期建设，故生产规模减

			少
原辅材料	年消耗座椅骨架 200 万套、内充泡沫 200 万套、组装配件 400 万件、皮料 160t、人造革 320t、布料 320t、润滑油 5t	年消耗座椅骨架 2 万套、内充泡沫 2 万套、组装配件 2 万件、皮料 3t、人造革 3t、布料 4t、润滑油 0.04t	受市场因素影响，客户需求量减少，订单量减少，故原料用量减少，不影响一期汽车座椅 12 万套/a 的生产能力
投资情况	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	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4 万元	分期建设，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、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，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，且装配线、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，故投资金额对应减少
生产工艺	主要有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、汽车座椅组装修工艺、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	汽车座椅组装修工艺	一期座椅套为外购，因此无汽车座椅套生产工艺、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
生产设备	单针缝纫机 75 台、双针缝纫机 10 台、汽车后椅装配线 2 条、汽车前椅装配线 4 条、空压机 2 台、条码打印机 5 台、检具 1 台、激光裁床 1 台、织物裁床 1 台	单针缝纫机 0 台、双针缝纫机 0 台、汽车后椅装配线 1 条、汽车前椅装配线 2 条、空压机 2 台、条码打印机 1 台、检具 1 台、激光裁床 0 台、织物裁床 0 台	分期建设，装配线、条码打印机数量减少，一期无座椅面套裁剪、缝纫工艺，故未购置缝纫机、激光裁床等设备
环境保护措施	激光裁剪设置集气罩收集，通过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	无激光裁剪工艺	一期无座椅面套激光裁剪工艺，激光裁床未使用，故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
	座椅套裁剪及缝纫过程会产生废面料及废线	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	一期无座椅套裁剪、缝纫工艺，故无废面料及废线产生

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)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性质等均与环评一致，生产规模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虽有所变动，但生产能力未增大 30% 以上，产污工艺、产污设备减少，均属于污染物减少的情形，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及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B 级标准后，进入市政管网，然后排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，食堂油烟经楼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高空(15m)排放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、条码打印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对设备通

过选取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/a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、废金属、废托盘、废塑料、不合格产品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.5t/a，废金属、废托盘、废塑料产生量为 0.5t/a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.5t/a，集中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（目前为武汉天逸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）。

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（HW08,900-218-08）、废油桶（HW49,900-041-49），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.2t/a、废油桶产生量为 0.1t/a，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（目前为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。

#### 5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（1）本项目设置有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 HSE，并配备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，且制定了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》、《废物分类管理程序》等制度。

（2）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

（3）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，较好地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，无环境违章、违法案例发生，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，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 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.6~6.9、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9mg/L、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3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5mg/L，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.08mg/L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5.6mg/L，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.03mg/L，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后所测油烟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.9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.399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### 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外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水中COD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0.0129t/a、NH<sub>3</sub>-N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0.0129t/a，符合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（COD 0.1872t/a、NH<sub>3</sub>-N 0.01248t/a）。

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置，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。

### 六、后续要求与建议

1、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，明确项目分期建设的内容，核实项目主辅设备（包括环保设施）、原辅材料、产品产量等变化情况，充实项目未及时验收和项目变动（相关工艺变化-裁剪、缝纫）原因的说明，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。

2、补充雨污分流设计和实施材料、雨污排水走向图、排水许可证明等。

3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的要求，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规模，说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漏、防腐蚀、防溢洒、防流失措施（包括防渗地面和墙裙、液态物质收集沟/井或托盘等）实施情况，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/台账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相关说明；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、存放、处置（合同）要求。

4、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，说明环境管理机构设置、环境管理制度（包括排污许可、自行监测、排污口规范设置、环境应急管理）建立及执行等情况；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、设备的标识、标牌的设置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并在关键岗位公示，完善附图附件。

### 七、验收结论

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在实施过程中，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。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，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在对后期要求和建议修改完善后，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

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。

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

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

环保验收组

2024年1月10日

佛吉亚全兴（武汉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
座椅生产项目（一期）  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 话
建设单位	田春旭	佛吉亚全兴(武汉)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HSE	15902785397
技术专家	孙如常	湖北环境检测中心	正高 13396069679
	徐建斌	武汉环境检测中心	高工 18571729696
	周中	武汉锦试易达	高工 18971037367
监测单位	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	评价师	176710792

2024 年 1 月 10 日